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赵治亚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2 名，代表公司 1,045,783,29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37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 936,608,8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04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 8,481,674 股股份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6 人，代表公司 109,174,489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71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96 名，代表公司 109,174,489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4,218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3%；反对 1,56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091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698%；反对 1,56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296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4,259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3%；反对 1,522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13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048%；反对 1,522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937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4,266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%；反对 1,46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139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107%；反对 1,46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475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